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7年7月25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真真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3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黄紫连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3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李真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李真真，女，1987年2月13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励展博览集团运营中心客户助理；2011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部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体产业部主管。

上述新任监事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邝晓林先生及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黄紫连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李真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选举李真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后，公司监事会成员2名，监事会成员人数仍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要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职工代表监事李真真女士任职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